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6月16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6年6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王祖继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王洪章董事长委托王祖继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贯彻国家“绿色发展”要求，落实本行转型发展规划，推动“绿色信贷”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指引》要求，本行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

二、关于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兼任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批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时兼任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以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名义处理本行在美运营机构风险管理相关事宜，满足美国监管要求。

三、关于郭衍鹏先生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郭衍鹏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批准郭衍鹏先生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郭衍鹏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继续任职，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继续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后生效。

四、关于陈彩虹先生连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批准陈彩虹先生连任本行董事会秘书。陈彩虹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

陈彩虹先生，59 岁，自 2007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陈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本行首尔分行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福建省分行副行长，汉城分行筹备组负责人。陈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2 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系基建经济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6 年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五、关于在新西兰设立分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批准本行在新西兰设立分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在新西兰设立分行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